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 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80 元/股、最低价为 48.7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748.439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80 元/股、最低价为 41.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1,747.5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 37,00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665,485.8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9 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5,000.00
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2,000.00
合计					37,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5000005699189 16H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黑林路 189 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92,107.86 万元、负债总额 35,418.90 万元、净资产 56,688.96 万元、营业收入 87,183.97 万元、净利润 1,409.46 万元。

（二）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 229 号

注册资本：肆拾玖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721,420.90 万元、负债总额 2,660,384.96 万元、净资产 61,035.94 万元、营业收入 1,795,164.64 万元、净利润-221,960.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三年。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65,485.8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8.28%。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400.4094 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 14.5719 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405%。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84.3273 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7 月 9 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763 名激励对象 3,33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3,286.4 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2,708 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六）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3.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03 元/股。

（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713.6 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996 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八）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38.2329 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437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476.6921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6.7598 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860.7157 万份予以注销，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874.157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行权 14.5719 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405%。

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①2023 年第三季度，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②2023 年第三季度，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66.03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行权，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新增的股份在转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发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1,507,370,567	0	1,507,370,567
股份总数	1,507,370,567	0	1,507,370,567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9,062	-51.68%	68,351	-27.75%	10,246	-41.77%	68,223	-25.16%
其中：赛力斯汽车	6,101	-45.74%	39,568	-24.82%	7,125	-29.75%	40,389	-18.53%
其他车型	8,208	-22.38%	67,050	-32.97%	7,706	-31.96%	68,563	-35.38%
合计	17,270	-41.11%	135,401	-30.43%	17,952	-37.93%	136,786	-30.6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42,380,414 股的比例为 0.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8 元/股，最低价为 1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490.66 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15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9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42,380,414 股的比例为 0.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8 元/股，最低价为 1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490.66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42,380,414 股的比例为 0.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8 元/股，最低价为 1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490.66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8 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124,537 股的比例为 0.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58 元/股，最低价为 41.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7,050.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 62.0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8 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124,537 股的比例为 0.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58 元/股，最低价为 41.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7,050.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龙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龙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1 股，占“建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龙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699,999,000 元，占“建龙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8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建龙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1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87.14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建龙转债” 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龙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1 股，占“建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龙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1 股，占“建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龙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999,000 元，占“建龙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29,786	11	83,229,797
总股本	83,229,786	11	83,229,7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阿扎胞苷、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获得巴基斯坦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巴基斯坦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巴基斯坦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阿扎胞苷、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阿扎胞苷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
适应症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115705
药品名称	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mg/5ml； 50mg/25ml；
适应症	适用于乳腺癌、肉瘤、肺小细胞癌、霍奇金病或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白血病、甲状腺癌、膀胱癌、卵巢癌、小儿肿瘤，如神经母细胞瘤。该产品常与其他细胞毒性药物联合用于化疗方案。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10mg/5ml：114255； 50mg/25ml：114256；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扎胞苷是胞嘧啶核苷类似物，通过引起 DNA 去甲基化和对骨髓中异常造血细胞的直接细胞毒作用而产生抗肿瘤作用。适用于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 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 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

公司注射用阿扎胞苷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巴勒斯坦等 13 个中欧北美市场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菲律宾、越南等 11 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适用于乳腺癌、肉瘤、肺小细胞癌、霍奇金病或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白血病、甲状腺癌、膀胱癌、卵巢癌、小儿肿瘤，如神经母细胞瘤。该产品常与其他细胞毒性药物联合用于化疗方案。

公司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孟加拉国、巴勒斯坦等 8 个中欧北美市场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菲律宾、越南等 9 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阿扎胞苷、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在巴基斯坦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通过公司内部全员邮件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 11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签订的劳动合同、